所有參與演出人員均須填寫一份
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            (被拍攝者/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)同意並授權拍攝者拍攝、修飾，並無償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(被拍攝者)之肖像，由拍攝者使用於中壢國小所舉辦之中壢國小創校120週年校慶「微電影」比賽作品上。本人同意上述著作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），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被拍攝者:

未成年法定代理人： 關係: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